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賴佩青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29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一字第0950002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2項規定，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，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今機關辦理工程分批（分案）現場驗收，且各分批（分案）驗收金額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是否得於各分批（分案）驗收完成後分別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，抑或於最後批次驗收完成將各分批（分案）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？惠請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